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30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基于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交易对方与公司经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标的资产后续安排等事项予以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